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一致行动人王文博先生的通知，王文博先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王文博	是	970	54.75%	2.59%	2018年10月10日	2021年9月3日	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1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传华	101,557,010	27.07%	50,540,000	49.77%	13.47%	0	0	0	0
尹月荣	34,222,500	9.12%	14,490,000	42.34%	3.86%	0	0	0	0
王文博	17,716,660	4.72%	0	0%	0%	0	0	0	0

王文一	2,083,939	0.56%	0	0%	0%	0	0	0	0
合计	155,580,109	41.47%	65,030,000	41.80%	17.34%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文博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0股。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